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研股份"或"公司")于 2016 年 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担保事项

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,提高全资子公司贷款效率,降低公司融资成本,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明日宇航")在议案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的贷款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,000万元的担保,实际担保金额、种类、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,具体办理担保时,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期间和额度范围内,代表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- 1、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: 20.000万元人民币
- 3、注册地址:四川省什邡市经济开发区
- 4、经营范围:飞行器零部件产品、新型钛合金及高温合金材料、机械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、生产、销售;新型钛合金金属制品机械加工;自营进出口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 - 5、法定代表人: 韩华
 - 6、公司隶属关系:公司持有明日宇航100%股权,明日宇航系公司全资子公

司

7、财务状况:截至2015年9月30 日,明日宇航资产总额为2,103,567,181.69 元,负债总额为 1,393,627,560.59元,净资产为709,939,621.10元; 2015年1-9 月,实现营业收入为192,618,886.42元,利润总额为7,633,048.87元,净利润为 6,611,825.20元。(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编号:

XYZH/2015CDA10159。)

三、担保事项具体情况

- 1、担保方: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被担保方: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担保金额和方式: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,000万元,实际担保金额、种类、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

截至目前,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事项有关的担保合同,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,结合被担保人的实际借款情况,在担保总额内,且在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,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 事项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贷款提供担保,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,有利于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,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,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。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,董事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,认为本次担保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贷款提供担保,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,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,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,000万元的担保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尚未进行对外担保。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